

# 荆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2号

## 荆州市水利局关于 湖北省荆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跨堤铺设吹砂管道工程 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省荆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在荆南长江干堤跨堤铺设吹砂管道工程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荆南长江干堤 584+700 处铺设Φ325 吹砂管道，管道铺设采用跨堤方式，架设高 60cm，宽 6m，长 7m 的钢板桥。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

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你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与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石首分局审核后开工。工程完工后应将因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粘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葛瑞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副局长张重玖、绣林管理段段长夏绪祥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共同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